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9号问题

销号验收意见

根据《湖北省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鄂环督办[2023]9号)精神，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咸宁市序号9）整改验收的申请，2024年11月19日至28日，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组织相关科室成立市级验收组，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9号问题开展了市级验收。有关情况如下:

一、问题清单

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时有发生，有的地方和部门履职不力、疏于监管，崇阳县隽水河盗采砂石等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统一管理，加大对重点河段、重点船舶、重点人员和敏感水域的管控力度，严厉打击零星偷采、盗采河砂行为，推动河道采砂管理秩序持续向好，努力保障良好的水生态环境和河道健康。

三、整改措施

1. 全面清理整治河道治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依法取缔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的堆砂场，整治“三无”采砂船舶，清理非法采砂机具及设施。
2. 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督促崇阳县加强河道巡查，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障碍物，保障河道行洪功能。
3. 加强现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对非法盗采河道砂石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4. 科学修订编制河道采砂规划，规范合法性采砂行为。

四、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一）强力推进问题整治。**各县市区各级河湖长积极履职，组织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崇阳县成立由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委副书记、县长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河道管理和规范采砂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清理整治河道治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对陆水崇阳段沿线7个砂场机械设备全部清理退场，拆除砂场电力设备7处，皮带机63条，清理拆除采砂船7艘、运砂船7艘，由所在村销毁吸砂筏12台套。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水利、法院、检察、公安、司法形成执法合力，联合印发《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针对防洪安全、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河道采砂管理、重点水利工程安全保卫四个领域开展了为期半年的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影响河势稳定，违法修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弃置或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等妨碍河道行洪安全的行为。其中崇阳县针对隽水河盗采砂石问题，进一步明确了乡镇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由县政府主导，水利部门牵头，集中开展全县河道专项整治行动，拆除沿河砂场临时房屋1800平方米，平整清理原砂场场地9000多平方米，清理平整河道1500米，修复河道岸线3600余米，封堵进河道河岸路口18处，退场还田（旱地）50余亩，河岸线植树1700株。县纪委监委强化执纪问责，依纪依法依规开展审查调查，对肖岭乡人民政府、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等22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三）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各县市区均严格按照采砂管理要求，制定河道采砂管理年度巡查方案，加大巡查频次。全力推进智慧河道管理平台建设，在集中停靠点、许可采区、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安装红外线视频摄像头，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提升监管质效，确保及时发现及时打击盗采河砂行为。

各地深刻吸取崇阳“蚂蚁搬家”式零星盗采河道砂石教训，举一反三，除开展日常巡查外，先后开展大规模联合联动巡查8次，积极联系上下游、左右岸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按照“统一部署、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统一行动”的要求，对沿线许可采区、疏浚砂石综合利用项目、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凭证进行检查。联合水利、公安、司法、检察、法院等部门共同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2次，严厉打击未经批准擅自采砂，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以及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的非法采砂行为。查处非法采砂案1起，非法销售河道砂石案1起。

**（四）科学编制采砂规划。**各县（市区）均完成（2021-2025）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划定可采区、禁采区，明确禁采期。落实河道采砂规划与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政企分开原则依法实行统一经营，由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企业取得经营权。根据开采计划制定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设立采区公示牌，对许可企业、许可范围、许可时限、许可量、开采方式、监管单位、举报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设立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13个（长江河道2个，陆水河沿线11个）。目前，有河道采砂、疏浚现场监管任务的嘉鱼县、崇阳县、赤壁市已完成河道砂石采运管理电子单信息系统搭建工作，配备系统管理员5名、开单员8名，协同监管员4名，完成了境内采区（疏浚项目）全部数据标准化接口对接，实现电子单应用全覆盖。

五、验收意见

根据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要求，验收组认为9号问题整改措施已完成，符合整改要求，验收合格。

下一步，将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整改任务、目标、措施完成情况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并按照验收销号要求，依程序完成销号备案工作。

附件: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9)市级验收组签到表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4年12月2日